

咸阳职院关于做好 教师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制订工作的通知

各院部：

为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明确教师个人职业发展方向，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，根据学院《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》《“十三五”师资队伍建设规划》等要求，学院决定开展教师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制订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对象

我院 55 周岁以下（196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的在岗教师，均需制订 2017~2020 年个人职业发展规划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基本信息栏：包括姓名，性别，出生年月，政治面貌，毕业院校，最高学历，最高学位，专业领域，最高专业技术职务、获取年月，最高职业资格证书、获取年月，是否专业教师，是否为骨干教师，是否为双师素质教师，高校教师资格证获取年月等信息。

（二）已取得教学科研成果栏：简要说明近三年来承担的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师发展、资格考证、技能大赛等方面的工作以及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果。

(三)个人职业发展规划栏：从职业道德建设、学历层次提高、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能力、教研科研能力、实践指导能力、社会服务能力、信息技术应用能力、专业技术职务晋升、国内培训或国外研修等九个方面明确个人职业发展方向和目标。

三、几点要求

(一)各院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要把教师个人职业发展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抓实抓细抓好。确定专人负责指导符合条件的教师制订个人职业发展规划。

(二)各院部以院部为单位，于4月28日前将教师个人职业发展规划书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（院务楼407室），电子版压缩后发送至邮箱 52969102@qq.com。

(三)本通知附件不随文印发，请各院部登录我院教务处网站下载专区栏自行下载。

附件：

咸阳职业技术学院

2017年3月31日

附件：

咸阳职院教师个人职业发展规划书

(2017~2020 年)

基 本 信 息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	毕业院校				最高学历		最高学位	
	专业领域							
	最高专业技术职务				获取年月			
	最高职业资格证书				获取年月			
	是否专业教师				是否为骨干教师			
	是否为双师素质教师				高校教师资格证 获取年月			
已 取 得 教 学 科 研 成 果	(简要说明近三年来承担的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师发展、资格考证、技能大赛等方面的工作以及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果。)							

个人职业发展规划	项目内容	2017年	2018年	2019年	2020年
	职业道德建设				
	学历层次提高				
	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能力				
	教科研能力				
	实践指导能力				
	社会服务能力				
	信息技术应用能力				
	专业技术职务晋升				
	国内培训或国外研修				
院部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_____ 院部盖章： 2017年 月 日				